附件2

**天津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比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住宅装饰装修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家装工程质量的不断提高，打造精品工程。体现住宅装饰装修安全、环保、功能合理的要求，根据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天津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评比”的工程，应符合参评要求，实行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

**第三条** 天津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评比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检查评比范围**

**第四条** “天津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评比”范围包括单元居室（含各类户型）别墅、公寓的装饰装修工程。

**第五条**  下列住宅装饰工程不列入检查评比范围：

1、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改变主要使用功能，擅自拆改配套设施的工程；

2、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业主或使用者不同意申报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第六条** 同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工程项目，如企业项目较多最多可申报2项。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单位须是天津市家居商会会员单位。

**第八条** 申报单位一般应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行政部门及委托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

**第九条** 申报单位在当地有良好的质量、服务、诚信信誉。

**第十条** 申报“天津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评比”的工程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申报单位应与业主签订规范有效的统一施工合同文本；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资料**

**第十一条** “天津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查评比”的申报程序：

1、根据自愿原则及评比范围和申报条件，由企业向天津市家居商会申报；

2、《天津市2018年度家装工程质量检查评比申报表》1份；

3、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会员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4、现场检查提供资料（检查时放在现场备查）：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施工日志；主要材料、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及隐蔽工程记录；设计师、质检员、项目经理、水电工等有效岗位证书，水电改造图及造价说明。

**第五章 检查评比**

**第十二条** 检查评比工作包括现场检查分项打分、初评公示、终审公示等三个阶段。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打分及初评工作由商会专家委员会抽调专家负责对企业申报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对全部资料进行初审、打分、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排序，报送天津市家居商会批准并公告。

**第六章 奖励**

**第十四条** 组织召开颁奖大会，向荣获“天津市住宅装饰装修行业优质奖”及“金质奖”项目的单位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授予奖牌和获奖证书，并通报表彰向社会推荐。

**第七章 纪律**

**第十五条** 为了保证检查评比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廉洁、自律，成立评比检查组，监督指导评选工作的进行。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取消获奖资格。

**第十七条** 参加检查评审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违反者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处罚和撤销相应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家居商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天津市家居商会

 2018年10月